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达电影，证券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2018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正在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补充审计、评估，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